

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觀馬管字第 11404004272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北竿鄉坂里附近海域禁止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北竿鄉坂里附近海域（如附圖），禁止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。
- 二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：
 - （一）不具營利性質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 - （二）具營利性質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處長洪志光